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217号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奥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天恩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6,5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50.6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1,799.3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29.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669.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8,155.6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63.1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500.33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5,448.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52.16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4.2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655.9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907.3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921.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部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240601040011418	39,060,718.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部	1203285029208888322	10,152,794.53	
合计		49,213,513.40	

因公司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故原开立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196200000023886于2017年6月完成注销,并已将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47,678,071.24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开立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3330020010120100204036,于2017年7月完成注销,并已将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90,526,123.89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370161368289,于2017年8月完成注销,并已将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102,317,436.3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733.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份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其本金和收益均已收回。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致力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为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准确的信息，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2. 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目的是提高公司自主研发水平，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研发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为公司的品牌运营及终端管理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于 2012 年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本事项已于 2012 年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于 2014 年 2 月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 189,174,059.52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3330020010120100204036 已完成注销，并已将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90,526,123.89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370161368289 已完成注销，并已将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102,317,436.3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2. 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增资，用于销售公司投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该项目累计投入 9,013.6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投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58461781956 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注销。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66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9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87,625.00	87,625.00	87,625.00	2,529.00	1,860.13	102.12	2017-12-31	15,671.52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9,610.00	9,610.00	9,610.00	2,841.55	233.79	102.43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注]	5,001.00	5,001.00	5,001.00	77.62	-4,239.80	15.22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02,236.00	102,236.00	102,236.00	5,448.17	-2,145.88	-	-	-	-	-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已按照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完成了部分软硬件改造升级和系统集成共享，但近年来，外部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移动支付、大数据、智能制造逐渐向传统行业深入渗透，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业务发展进行相应调整，信息系统建设的重心将转向供应链信息化改造、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智能仓储平台搭建。基于以上原因，为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2.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p> <p>公司原计划在新地块（工. 201306 地块）部分区域打造集国家级鞋类检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创意设计中心、产品开发中心于一体的研发创业园。现根据《温州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上述地块被划入杭温高铁建设范围，导致该项目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鉴于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短时期内无法确定合适的建设地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保证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将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述关于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述关于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述关于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因建设用地被划入杭温高铁建设范围，导致该项目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鉴于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短时期内无法确定合适的建设地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保证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将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4,767.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625.00	87,625.00	2,529.00	89,485.13	102.12	2017-12-31	15,671.52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10.00	9,610.00	2,841.55	9,843.79	102.43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5,001.00[注]	5,001.00	77.62	761.20	15.22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02,236.00	102,236.00	5,448.17	100,090.1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变更原因：(1)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自有品牌所有营销网络建设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区域销售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实施。实施主体的调整更有利于项目有效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 由于城市网点的规划是个动态过程，且城市商圈自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原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下一步渠道发展规划的要求，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调整有利于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通过增加租用、合作、联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渠道覆盖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3) 在零售环境持续疲软的情况下，公司对原有网络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为逐步提高整体网络质量，网络拓展速度有所放缓。目前前期探索的集合店模式已经逐渐成熟，公司也会相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应加快网络拓展速度，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基于以上原因，为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延长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p> <p>2. 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 披露情况：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28日、2012年10月27日、2013年4月26日、2013年5月18日、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19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公告内容。</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p>1. 变更原因：目前公司已按照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完成了部分软硬件改造升级和系统集成共享，但近年来，外部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移动支付、大数据、智能制造逐渐向传统行业深入渗透，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业务发展进行相应调整，信息系统建设的重心将转向供应链信息化改造、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智能仓储平台搭建。基于以上原因，为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p> <p>2. 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 披露情况：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6日、2013年12月24日、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公告内容。</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p>1. 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在新地块（工.201306地块）部分区域打造集国家级鞋类检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创意设计中心、产品开发中心于一体的研发创业园。现根据《温州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上述地块被划入杭温高铁建设范围，导致该项目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p> <p>2. 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p>

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 披露情况：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公告内容。

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因建设用地被划入杭温高铁建设范围，导致该项目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鉴于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短时期内无法确定合适的建设地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保证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将终止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4,767.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4 03

发照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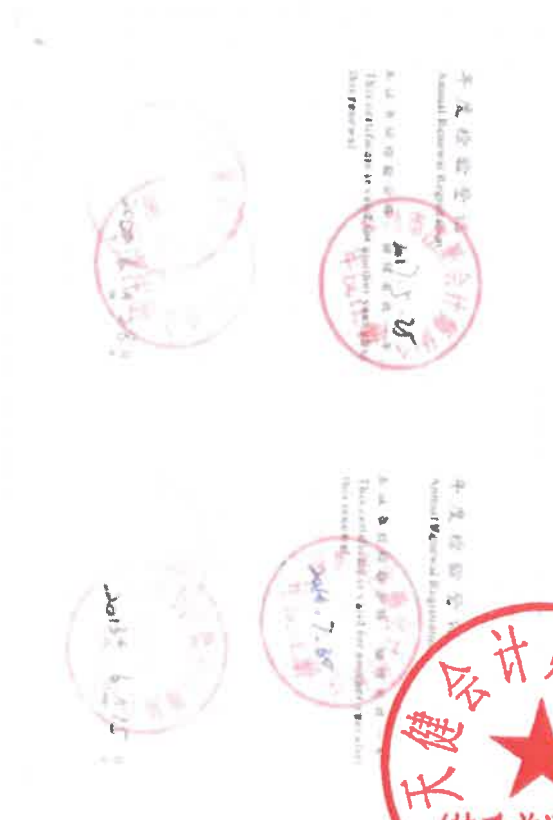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志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章天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